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北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中和

訴訟代理人　彭志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政民

　　陳鉛擇

　　黃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如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所依據之事實，與原起訴主張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，在證據資料之利用上具有一體性，其為減縮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鉛擇、黃麗雪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陳政民自民國107年5月14日起至109年1月22日止，受雇於原告擔任銷售顧問，負責銷售汽車並收取車款，詎被告陳政民自108年11月起至109年1月22日止，利用職務之便將其向客戶收取之車款據為己有，未全數交付予原告，為掩飾其行為，其以後收之款項代替前收之款項，匯回原告之帳戶，其將客戶訴外人黃思琪、鄧孟娟於如附表所示日期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原告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（下稱合庫銀行）帳戶，充抵先前客戶訴外人劉芮甯（原名張郁婕，領牌人林彥德）、張瓊瓏、王彥勳（領牌人蔡馨儀）等人之部分車款，而將客戶黃思琪之車款990,000元及鄧孟娟之車款1,129,000元占為己有。嗣後黃思琪、鄧孟娟分別於109年1月22日、同年月23日向原告反應被告陳政民未如期交車，原告遂比對被告陳政民經手之訂單始查悉上情。又被告陳鉛擇、黃麗雪為被告陳政民之人事保證人，並於108年12月11日簽訂保證契約，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。

（二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陳政民則以：對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及金額均不爭執，並為認諾等語。

三、本件被告陳鉛擇、黃麗雪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

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陳政民於本院111年6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本件請求之全部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7頁至第14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陳政民之認諾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（二）又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北達汽車從業人員保證書、黃思琪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汽車買賣契約書及匯款單、鄧孟娟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汽車買賣契約書及匯款單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及檢察官起訴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5頁、第135頁至第14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陳鉛擇、黃麗雪未提出任何抗辯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證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被告1,00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2月2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芠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日期（民國） | 客戶姓名 | 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 | 充抵前客戶款項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08年12月12日 | 鄧孟娟（匯款人為林仁傑） | 127,000 | 劉芮甯（原名張郁婕，領牌人林彥德）部分車款 |
| 2 | 108年12月13日 | 鄧孟娟 | 973,500 | 張瓊瓏部分車款 |
| 3 | 108年12月16日 | 黃思琪 | 200,000 | 張瓊瓏部分車款 |
| 4 | 109年1月3日 | 黃思琪 | 670,000 | 王彥勳（領牌人蔡馨儀）部分車款 |